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9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旺能转债" 将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的利息, 每 10 张 "旺能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3.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3、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4、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5、"旺能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6、"旺能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旺能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5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7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 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6 号"文同意,公司 1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旺能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旺能转债"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旺能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WANGNENG-CB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41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14 亿元(1,4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数量:14 亿元(1,400 万张)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10、最新转股价格:15.97 元/股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5、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985D 号)。根据该评级报告,旺能环境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276 号)。维持旺能环境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旺能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旺能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30%,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旺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2.40 元(税后);对于持有"旺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3.00 元(含税);对于持有"旺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3.00 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 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 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 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 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

3、联系人:林春娜

4、电话:0572-2026371

5、传真:0572-2026371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 文件。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1-065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7、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公司证券部

5、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6、联系方式:0536-2283009

7、传真号码:0536-2283006

8、联系人及电子邮箱:

宋颖:gettop@gettopacoustic.com

9、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5",投票简称为"共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 1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1-061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成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审计费用 50 万元,与上期相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21-066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由公司总经理傅爱善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法人及营业执照变更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审计费用 50 万元,与上期相同。本议案已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 决定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共达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共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等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8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7),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将有关会议具体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9、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 8 号新希望国际 C 座 1507 证券事务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提案

提案 1:《关于修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1 年 9 月)》、《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提案 2:《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 2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 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 8 号新希望国际 C 座 1507 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轩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41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 8 号

会议地点:新希望国际 C 座 1507 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委托人予以承认。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50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581,58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4,418,41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户,对应股票数量为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股东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 | 1.25% | 1,500,000 | 0 |
| 合计 | | 1,500,000 | 1.25% | 1,500,000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份 | 1,500,000 | 24 |
| 合计 | | 1,500,000 | -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嘉必优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有序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龙电气")、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诚电机")为配合防疫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临时停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发了《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加强管控措施的通告》,要求全区范围内"除防疫需要、民生保障外,其他企业一律停工"。公司及子公司昊龙电气、毅诚电机积极响应政府防疫政策,按文件精神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有序安排停产,落实员工防疫期间的食宿保障,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临时停产,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具体复产时间待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决定。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的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正常运作。

公司及子公司昊龙电气、毅诚电机主要生产产品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铝压铸零部件和电机等零部件。自当地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全力发货,已将部分货物提前发出。本次临时停产预计将对公司本月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影响相对有限,不会对 2021 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审计后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二、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临时停产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尽可能防范疫情风险;

2、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在不影响客户运营的情况下,争取适当调整交货期;

3、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争取在疫情防控解除后及时复产,复产后加快生产节奏,力争减少损失;

4、积极支持政府防疫工作,助力疫情防控尽快取得胜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预判本次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防控政策和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加强管控措施的通告》。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澜公司")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公司 92%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